

2022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 9 屆青少年發明展

【複賽及公開展覽注意事項】

一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複審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07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。
- (二)公開展覽：111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中午 13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40 分。
11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0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。
大會提供紙質展板，所有參展作品皆需參加，並依本注意事項六之說明辦理。
- (三)頒獎典禮：111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 40 分。
- (四)地點：本縣中正體育館(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-救國團花蓮學苑旁)。

二、複審報名：

- (一)請於111年10月27日(四)上午8時至11月10日(四)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 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>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 openid 登入
 - 1.上傳【著作權、活動拍攝暨影片後製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】(如計畫之附件三) pdf 檔；
註：每位作者和指導教師皆需單獨簽署授權同意書
 - 2.上傳【作品製作過程影片】影片長度2分鐘，格式為 mp4，100MB 以內。
- (二)請注意作品規格上限為長90cm、寬60cm、高度不限，重量上限為10公斤，若超過上述限制，可利用模型代替之。

三、作品佈展：請參賽隊伍至本縣中正體育館，依大會安排之位置進行佈展(包含影片播放測示)。

- (一)時段一：111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
註：請本縣北區學校儘量利用此時段佈展，承辦學校會安排人員在場確保作品安全。
- (二)時段二：111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7 時 30 分至 08 時 30 分
註：本縣南區學校因路程較遠，若未利用前一日佈展完畢，可利用此時段到場佈展。惟當日複審場地附近，是學生上學必經路段交通易壅塞。

四、複審流程：111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07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

- (一)報到手續：上午 07 時 30 分至 08 時 30 分，至報到處辦理報到程序。
- (二)檢錄手續：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8 時 45 分，至各隊作品說明區等候完成檢錄。
- (三)複審詢答：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，安排三位評審分別至作品說明區進行詢答。每位評審安排 5 分鐘時間。
- (四)頒獎典禮：14 時 30 分至 15 時 40 分。

五、公開展覽流程：111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中午 13 時 00 分

至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時 00 分

所有參賽作品皆需參加「公開展覽」，並由學生在場解說或操作作品。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全程參加者，請事先向本校說明，並填具申請書(詳如附件一)，請於報到時繳交申請書。

- (一)紙質展板安裝：12 時 00 分至 13 時 00 分。詳如附圖一-展板圖示說明，以及如后之安裝說明。
- (二)學生相互觀摩：13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。
- (三)參加頒獎典禮：14 時 30 分至 15 時 40 分。請帶隊教師及學生在下午 2 時 30 分前於頒獎會場座位區就座完畢
- (四)公開展覽第一日(11/25 日)：15 時 40 分至 16 時 40 分。
- (五)公開展覽第二日(11/26 日)：0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- (六)結束展覽場地復原(11/26 日)：12 時 00 分至 13 時 00 分。復原並繳回紙質展版。

六、紙質展板使用時機、功能及安裝說明：

(一)本次活動是結合「複審」和「公開展覽」二項性質的活動

- 1.「複審」-比照全國賽場地設置方式，因評審詢答和操作作品時，需要較寬廣之空間，故不使用桌上型紙質展板。
- 2.「公開展覽」-使用桌上型「紙質展板」，使看展者能快速瞭解作品的創作動機、過程、功能和操作方法…等內容。能提高公開展覽的呈現效益。

(二)桌上型展板的展示功能：將創造發明的重要資訊-創作動機、過程、功能和操作方法…等內容，以適當的字型、文字大小、圖片或照片呈現，使看展者能快速瞭解作品。

(三)領取「紙質展板」和「專用黏膠」：由本校工作人員於11/25日中午12時00分，發放至各校作品區。因展板需重覆利用，請務必使用本校提供之專用黏膠，以免破壞紙質展板。務必於當日下午13時00分前完成。

(四)黏貼安裝：將事先列印輸出的內容，使用本校提供之專用黏膠安裝黏貼上紙質展板。作品題目名稱，會由本校統一印製，並張貼在展板的題目欄位上(W77*H21)，各校不需輸出題目名稱。

(五)紙質展板的板面尺寸：左版面寬65公分，高130公分；中間版面寬77公分，高120公分；右版面寬65公分，高130公分。(詳如附圖-展板圖示說明)

(六)公開展覽結束後，請各參賽隊伍將桌(地)面收拾乾淨，紙質展板的黏貼紙張物品移除，參賽作品請自行帶回。

七、競賽當日不提供午餐及代訂便當服務，僅提供參賽師生用餐之空間(中正體育館二樓看台或戶外帳篷區)，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斟酌用餐時間及方式。

八、參賽影片之播放器材(平板、電腦等)仍請事先充電。因全國賽不提供電源設備，日後若晉級全國賽先熟悉此種狀況。惟本縣此次比賽大會現場有部份區域提供電源插座設備。

九、指導教師於競賽期間不得進入比賽區域，另安排戶外帳篷區供教師休息。

十、評審時間參賽學生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，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(包含作品影片)均應避免出現學校名稱、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，如違規定，則不得進(帶)入評審會場。

十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及教育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訂定以下處理原則。

(1)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進入競賽場地或參賽。

(2)進入比賽會場之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(口罩自備)，且均須通過測量站測量體溫。

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若耳溫仍達攝氏38度以上，則不得入比賽會場。

【頒獎注意事項】

一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本縣中正體育館(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)。

二、獲獎隊伍之相關事宜

- (一) **獎盃**於頒獎當日發放。
- (二) **作者獎獎金及指導教師獎金**，因各校有不同的發給或運用方式，且涉及個人所得稅金扣繳等因素，無法於當場審核完畢並頒給。各獲獎學校併同**每件作品材料費 3000 元**補助金額，依「**各校補助經費及獲獎獎金一覽表**」所示合計金額-（頒獎後當場提供給各校），請獲獎學校返校後開具學校收款收據(抬頭：忠孝國民小學)，11 月 30 日前送（寄）到忠孝國小總務處出納辦理請款事宜。本校撥付至參賽隊伍所屬學校，由各校本於權責，依據本次比賽辦法，進行相關發放作業或支用事宜。

註：依稅法規定，獎金(含作者獎金和指導教師獎金)若發給個人，應併入**具領人**個人年度所得

- (三) **作者獎狀、指導教師獎狀**，請於 11 月 30 日起到本校教務處領取（若未領取，本校將於 12 月 5 日中午 12：00 後以郵寄方式寄送到各校。）

三、請獲獎隊伍學校填具「**全國賽參賽經費需求調查表**」-（頒獎後當場提供給各校），

- (一) 進入全國隊之隊伍，縣府將補助每隊作品報名費、全國賽材料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(二) 請獲獎學校開具學校收款收據(抬頭：忠孝國民小學)，儘速送（寄）到忠孝國小總務處出納辦理請款事宜，本校將撥付至參賽隊伍所屬學校，由各校本於權責核實核銷。
- (三) **注意**：補助經費將撥付至參賽隊伍所屬學校。核銷時之所使用之收據抬頭，應為受補助(所屬)學校(若同隊之學生來自不同學校，以第一作者之學校為受補助學校)。

註：獲獎學校開立收款收據 A-「各校補助經費及獲獎獎金」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，並報**送經費結報表到忠孝國小**；收款收據 B-「全國賽參賽經費」，應於 112 年全國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，並**另行報送經費結報表到忠孝國小**。因核銷年度不同，請不要合併總補助金額僅開立 1 張收款收據，應分別開具收款收據。

【所有複賽參賽隊伍-補助作品材料費注意事項】

一、每件作品皆補助複審作品材料費3000元整。

二、依「**各校補助經費一覽表**」所示合計金額-（頒獎後當場發給各校），請各校返校後開具學校收款收據(抬頭：忠孝國民小學)，11月30日前送（寄）到忠孝國小總務處出納辦理請款事宜。

三、本校將撥付至參賽隊伍所屬學校，由各校本於權責核實核銷。核銷時之所使用之發票或收據抬頭，應為受補助(所屬)學校(若同隊之學生來自不同學校，以第一作者之學校為受補助學校)。